

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

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

按照《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将 2023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执法主体名称

执法主体名称：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

二、执法岗位设置及执法人员在岗情况

承担执法工作的科室编制数为 0 个，执法队编制数为 1 个。按照科室职责分工设置了 2 个执法岗位，分别是 A 岗 2 个（案件承办岗、审查决定岗），在岗人员 23 人。

三、执法力量投入情况

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的人员有 26 人，全年参与执法人数为 24 人。

四、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情况

地区政务服务中心共办理 84 项业务，涉及社保、计生、住保、残联、税收等，政务中心设立对外综合窗口 4 个，专业窗口

2 个，全年社保业务量 15528 件，计生业务量 1436 件，住保业务量 4191 件，残联业务量 3715 件，税收业务量 699 件，全年共 25569 件。

五、执法检查计划执行情况

全年录入检查单 3678 张，人均 248 张；违法行为实施检查量 408 件，完成率 100%。

六、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情况

全年完成一般程序案件 517 卷，已全部结案，处罚金额 537350 元。简易程序 122 卷，处罚金额 11700 元。

七、行政强制案件的办理情况

无

八、投诉、举报案件的受理和分类办理情况

平房地区办事处全年共受理“接诉即办”即 12345 热线举报件 18366 件，类别主要涉及拆迁腾退、物业管理、小区配套、噪声污染、交通管理、施工管理等方面。地区坚持“3+2+2”工作原则，加大对“涉否”诉求的办理力度，由社区书记、包片领导或部室、中心主管领导亲自办、亲自回、亲自报。延续日调度、周研判、月点评、年总结等机制，每日主管领导对重点集中诉求、预判涉否诉求及回访结果涉否的诉求进行调度，难以推进及需统筹资源的诉求统一按类汇总，进行主要领导重点调度。每月对考核结果点评通报，进行复盘，查摆问题，及时总结。同时对于乡级

层面难以解决的诉求，积极发挥哨声源作用，利用区级“吹哨报到”平台，向区级相关部门进行“吹哨”共同办理，将“街乡吹哨”与“部门报到”相融合，对群众举报做到快速受理、及时回复，力争提升响应率、解决率和群众满意度。

九、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需要公示的其他情况。

无。

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19日

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月19日印发
